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

粤教工[2022]19号

关于申报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省教科文卫系统工会基层组织建设，激发基层工会活力，我会决定评选一批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名额

已获得全国、省级、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之家等称号的单位和個人不参加相同荣誉的评选。

（一）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之家（30个）：申报对象为基层工会或工会联合会，近三年会员评家满意率均不低于80%。每个地级以上市教育工会1个名额，直属基层工会共9

个名额。其基本条件是：

1. 坚持思想政治引领。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带领职工建功新时代。

2. 工会组织健全。工会组织机构单独设立，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等领导机构健全，按期换届规范选举，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在90%以上。

3. 民主制度落实到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家等制度落实到位。

4. 财务工作规范。工会财务工作有制度，按时足额上缴工会经费。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按规定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并自觉接受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检查监督。

5. 切实履行职责。有效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实行厂务公开，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有效化解劳动纠纷，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6. 重视阵地建设。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齐全，服务活动丰富，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

7. 会员普遍认可。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努力为职工办实事、

做好事、解难事，近三年会员评家满意率均不低于 80%。

（二）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小家（40 个）：申报对象为基层工会委员会下属的科室、班组等工会。每个地级以上市教育工会 1 个名额，直属基层工会共 19 个名额。其基本条件是：

1. 思想政治引领好。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会工作充满活力。

2. 组织建设好。依法选举工会主席或小组长，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在 90%以上。

3. 民主管理好。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民主公开制度健全完善。

4. 完成任务好。组织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创新活动，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团结带领职工建功立业。

5. 会员认可度高。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近三年会员评家（申报对象为工会小组、分会时，对象为其上一级工会）满意率均不低于 80%。

（三）省教科文卫工会优秀工会工作者（100 名）：推荐对象为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县级以上教育工会、直属基层工会主席及副主席申报优秀工会工作者，须从事工会领导工作 3 年以上。每个地级以上市教育工会 2 个名额，直属基层工会共

58 个名额。其基本条件是：

1. 思想政治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工作成效显著。模范执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积极推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校务公开和集体协商，所在单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3. 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带领职工创新创效、建功立业，推动培养高素质职工队伍。

4. 作风形象正派。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发扬民主，自觉接受批评监督，受到职工广泛信赖，工会主席、副主席近三年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测等次均为满意。

二、不得申报的情形

基层工会、工会干部所在单位或基层工会、工会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省模范职工之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

1、存在未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

2. 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引发职工集体劳资纠纷，劳动关系不和谐的。

3. 基层工会不按期换届选举，没有依法拨缴工会经费，不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未建立职代会的。

4.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被执法执纪部门正在调查处理的。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民主推荐原则。严格推荐审批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基层工会要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会员群众对推荐对象的意见，并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坚持严格政审原则。本单位有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应征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意见。被推荐人选是党员领导干部或公职人员的，基层工会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三）按要求报送材料。申报材料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工会、直属基层工会统一报送，4 月 10 日前报送附件 1-6 信息汇总表、申报登记表 word 电子版及纸质版 1 份。按规定要求填写，纸质版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材料发送到 szgh_jkww@gd.gov.cn，邮件标题注明参评项目；纸质材料寄送至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 5 号广东工会大厦 1406 室，邮编 510110。

联系人：胡建钢 020-83871095 13926284857

徐荒婷 020-86153051 15218829144

附件：

- 1、2022 年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之家候选单位信息汇总表
- 2、2022 年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小家候选单位信息汇总表
- 3、2022 年省教科文卫工会优秀工会工作者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 4、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之家候选单位申报登记表
- 5、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小家候选单位申报登记表
- 6、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优秀工会工作者候选人申报登记表

